**泽普县2024年消防救援设施建设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PDL(2024)037**

**采 购 人： 泽普县应急管理局**

**联 系 人： 周化鹏**

**联系电话： 17767554119**

**代理机构： 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谷超超**

**联系电话： 19316425111**

**日期：2024年6月**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2897)

[一 总 则 5](#_Toc29004)

[二 招标文件 6](#_Toc1379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373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_Toc20477)

[五 开标及评标 10](#_Toc10548)

[六 确定中标 15](#_Toc27430)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22390)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1](#_Toc26858)

[1.开标一览表； 22](#_Toc29944)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2](#_Toc16252)

[3.](#_Toc174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2](#_Toc14661)

[4.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5](#_Toc31929)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25](#_Toc21555)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25](#_Toc7759)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25](#_Toc19599)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5](#_Toc24966)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5](#_Toc13096)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6](#_Toc32156)

[11.](#_Toc19813)[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6](#_Toc18703)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7](#_Toc27567)

[1.投标书 28](#_Toc32484)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9](#_Toc24631)

[3.货物说明一览表 31](#_Toc1758)

[4.技术规格偏离表 32](#_Toc8378)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3](#_Toc8354)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34](#_Toc5026)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_Toc4327)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37](#_Toc19192)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37](#_Toc10519)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8](#_Toc17398)

[第3章 投标邀请 40](#_Toc1297)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4](#_Toc14411)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49](#_Toc30701)

[一、货物需求： 49](#_Toc13893)

[二、 项目要求： 50](#_Toc20225)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3](#_Toc26305)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58](#_Toc19552)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59](#_Toc6970)

[综合评分表 60](#_Toc3259)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_Toc18042)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PDL(2024)037**

**第 一 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供应商须知

2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3 投标邀请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证明投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全面电子标）**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全面电子标）**

15.1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CA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明细）；**

**（4）近两年（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 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 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原件、 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 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 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税种 ”非 社会保险；**

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专家0名，政采云随机抽取专家5名）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30%，商务、技术占70%。**

**23.3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 **24.废标**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

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和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明细）；

5.近两年（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 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6.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 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原件、 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 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 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税种 ”非 社会保险；

7.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的书面声明；

10.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格式自拟）；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投标人具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说明：

企业法人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4.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明细）**

说明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5.近两年（2022年至 2023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

## 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提供（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 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复印件，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 章。

## 6.近期（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

## 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

## 凭证 ”）；（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 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

## 税务局“ 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税种 ”非社会保险；

###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公开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

## 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10.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说明：

投标人须将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若使用银行保函缴纳， 则提供保函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 期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总价（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 | | | | | | | | | |
| 质保期内免费设备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4、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 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 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泽普县2024年消防救援设施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PDL(2024)037**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注：在2024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PDL(2024)037**

**第 二 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泽普县2024年消防救援设施建设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泽普县2024年消防救援设施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5日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PDL(2024)037

2.项目名称：泽普县2024年消防救援设施建设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2000000元

5.最高限价（元）：2000000元

6.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2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置消防车、消防员防护装备、消防队基本器材装备及部分应急救灾保障物资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明细）；**

**4、近两年（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 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 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原件、 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 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 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税种 ”非 社会保险；**

**6、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5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7月5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泽普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周化鹏 联系电话：17767554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93164251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超超 电 话：19316425111

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泽普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周化鹏 联系电话：17767554119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谷超超　 联系电话：19316425111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明细）；**  **4、近两年（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 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 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原 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 ①若为零申报企 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  **②“税种 ”非社会保险；**  **6、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 录的书面声明；**  **9、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
| 12.1 | 投标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单位名称：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泽普支行**  **账   号：3012350009200106913（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A: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交到新疆昊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中。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退投标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9）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5日**16：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4年7月5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是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
| 32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代理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以下计算方法差额累计收取。以货物招标为例：100万以下按 1.5%收取， 100 万-500 万按1.1%收取，500万-1000万按0.8%收取；  本项目代理费按照收费标准计算金额下浮10％收取。  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电汇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3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 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购置单位** | **载液量（吨）** | **功能** | **数量** |
|  | 泡沫消防车 | 泽普县应急管理局 | 水≥6吨，泡沫≥2吨 | 灭火、照明、发电 | 1 |
|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规格 | | | |
| 1 | ▲底盘 | 1、国产底盘；驱动形式：4\*2 | | | |
| 2、发动机功率不小于250kw；上车脚踏板全部采用新型鱼鳞式不锈钢材质，且用直径60mm钢管将踏板与底盘连接固定。 | | | |
| 3、尾气排放满足国Ⅵ以上标准；轮胎均为钢丝胎，并配有原装、原尺寸备胎。 | | | |
| 2 | 驾驶室 | 1、原装驾驶室，座位数≥6（2+4） | | | |
| 2、电源总开关安装在驾驶员坐在驾驶位置可以操作的位置，总开关切换时有声音提示；除原车设备外，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液压油泵开关、警报器≥200W、预留北斗和笔记本电脑电源接口、电源接口和大于等于1000千瓦逆变器（12V、24V、220V)等。安装全景式行车记录仪辅助系统，360度全景监控系统可通过车头、两侧及车尾的四个摄像头检测周围环境状态，形成360度全景影像；配备不小于7寸彩色显示屏，支持分屏和单屏，存储卡≥32G；配备倒车雷达、行车记录仪；电动车窗。后排标配4个空呼座椅。 | | | |
| 3 | ▲取力器 | 1、类 型：全功率夹心式取力器；电磁阀：气动控制。 | | | |
| 2、冷却方式：强制水冷； | | | |
| 3、控制方式：驾驶室设有控制开关及工作指示灯。 | | | |
| 4 | ▲水液罐 | 1、隐藏式水罐，罐体质保期大于等于十年；载水量≥6吨，载泡沫液（B类）≥2吨；罐体材质使用优质碳钢罐； | | | |
| 2、水罐上方设有人孔，并带有快速锁紧或开启装置，内设纵、横防荡板；水罐设有溢水口及带单向阀的补水口；设有排污口及不锈钢球阀；设有水罐液位指示器。 | | | |
| 3、水罐顶部补水口2个（水、泡沫液各1个），带闷盖，闷盖口径不得小于400MM，水罐顶部进行防滑处理（建议橡胶防滑垫）及锚定固定装置。 | | | |
| 4、水罐两侧下方安装80MM注水口≥4个，泡沫加注口1个，带单向阀，带闷盖。 | | | |
| 5、全车采用内扣式接口，附带4个80转65的异径转换接口。 | | | |
| 5 | ▲消防泵 | 1、国内外知名品牌消防泵，流量：≥60L／s 额定压力≥1.0Mpa，7m吸深引水时间≤35s，手动或电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混合比3%或6%可调。 | | | |
| 2、泵室加装燃油式暖风机，暖风机功率≥5kw，燃油通过车辆底盘油箱供给，可在驾驶室操作控制。 | | | |
| 3、泵室设置电脑控制面板，防护等级IP68，并设中文讲解说明，同时在控制面板上设置，取力器、后启动按键。 | | | |
| 4、整车出水口设置泵室左右两侧各2个（DN80、DN65各1)，手动阀或电磁阀。 | | | |
| 6 | ▲消防炮 | 1、国内外知名品牌消防炮，额定流量≥48L/S。分别设有水炮和泡沫炮，射程分别不小于60米。 | | | |
| 2、操控方式：炮口回转360°，炮口俯仰-15°-70°。 | | | |
| 7 | 器材箱 | 1、车厢（器材箱、泵室及内骨架）全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饰板采用光面拉丝氧化铝板。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框架焊接式结构，外蒙皮需采用铝合金板粘接技术；车厢内器材骨架需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结构，内饰板和底板需采用光面拉丝铝合金板材，内设置照明灯（LED），并设计有箱门开启时照明感应开关。箱内设有器材固定装置。 | | | |
| 2、车顶护围：铝合金整体拉制成型，外侧安装频闪警灯； | | | |
| 3、爬梯：车厢设置一架通往车顶的爬梯。帘子门：铝合金材质，顶部设有导流槽，四周装有密封条，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密封性能。配备拉杆式条锁把手、一点式拉带及两点式固定座；安装有传感器，可通过驾驶室内的指示灯了解帘子门开闭状态。 | | | |
| 4、卷帘门下裙部设置外翻式钢材框架，铝合金型材。承重 ≥200kg，优先采用机械弹簧加锁销在内锁紧，开合可靠。 | | | |
| 8 | ▲电气系统 | 1、驾驶室顶部前端装配有红色长排频闪警灯；车顶后部边角装配两套红色频闪警灯；配有24V、50W照明灯各1只；车辆两侧装有频闪轮廓灯，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以上均为LED灯，均带防撞保护（宽条不锈钢材质）;全车警灯设为全红色。 | | | |
| 2、警报器、警灯、电台、器材箱照明等上装部分电气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所有操作按钮有中文防水标识。 | | | |
| 9 | ▲照明系统 | 1、配备升降照明灯组，照明功率不小于1000W，灯头数不少于2个，LED灯头，照度50米级别，离地举升高度不小于6米，电控气压升缩灯杆，回转角度水平360°。 | | | |
| 10 | ▲发电系统 | 国内外知名品牌发电机，额定功率不小于5000瓦，配备移动线盘不少于100米，启动方式为电动及手动，配备接地保护装置，安装位置易于操作。 | | | |
| 11 | 随车器材 | 1、吸水管2根，滤水器1个，集水器1件，三分水器2件，二分水器2件，水带包布6条，地下、地上式消火栓扳手各1把，吸水管扳手1把，消防斧头1把，水带护桥2副，随车灭火器2具。2、80MM水带（内扣式）≥200米。3、65MM水带（内扣式）≥200米。4、异型和异径接口各4个。 5、泡沫枪2支、直流水枪2把。6、轮楔两副。7、其他随车的按出厂标准配备的器材、易损件、工具等。 | | | |
| 12 | 随车资料 | 国家工信部认证证书、整车使用说明书、消防车使用说明书及电子版光盘、维修保养手册、整车合格证、消防泵、消防炮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底盘随车工具和随车器材及易损件清单；操作培训视频，消防车VIN码及发动机号拓印件。 | | | |
| 13 | 总体要求 |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铭牌； | | | |
| 2、整车性能符合GB7956.1-2014的规定。 | | | |
| 3、车顶设有高度为150mm～200mm的防护栏板，车辆设有铝合金爬梯。 | | | |
| 4、车用易损件按照1:2随车配备。 | | | |
| 5、整车质保期五年，质保期间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底盘出厂日期不早于2024年1月1日。 | | | |
| 6、投标时，投标商要提供整车设计效果图，包括整体结构图、三维效果图等。 | | | |
| 7、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车辆喷涂标识规定对车身进行喷涂，确保喷涂符合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购置单位 | 飞行高度 | 数量 |
| 高层灭火无人机系统 | | 泽普县应急管理局 | ≥500 米 | 1 架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规格 | | |
| 1 | 基础参数 | ▲机身材质：碳纤维+航空铝结构机身，对称轴距（不含桨叶）：≤1800mm对角轴距≤2100mm | | |
| 2 | ▲动力配置：电动，高性能锂电池 | | |
| 3 | ▲数据通信链路控制半径≥2km；图像视频链路传输距离≥5km | | |
| 4 | ▲空载续航时间: ≥ 40min | | |
| 5 | ▲最大负载能力：≥50kg | | |
| 6 | ▲最大起飞重量： ≥ 50kg; | | |
| 7 | 工作温度：-20℃-55℃，工作环境湿度:10%-90%无凝结湿度下能正常工作 | | |
| 8 | 无人机展开时间≤1min | | |
| 9 | ▲空载续航≥40min，标准载荷续航时间≥20min。最大载荷续航时间≥15min。 | | |
| 10 | 悬停误差; ≤0.5m | | |
| 11 | ▲相对飞行高度：500m | | |
| 12 | ▲安全悬停抗风≥17m/s，抗风等级： ≥6 级 | | |
| 13 | 防尘防水等级： ≥IP43 | | |
| 14 | 最大飞行速度≥15m/s，最大爬升速度≥10m/s，最大降落速度≥5m/s | | |
| 15 | 动力系统 | ▲尼龙桨叶+无刷直流电机，智能锂电池，配备备用电池组一套。智能电池具备电池电量显示、寿命监管、充放电次数统计、可记录电池电压、电流及充放电次数，电池具备通信接口，可与飞行控制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并在地面站上显示电池状态数据(电压、电流等) | | |
| 16 | 飞控系统 | 飞行模式种类数量≥3种，至少拥有手动/增稳/自主三种飞行模式，飞行过程中能够切换飞行模式。 | | |
| 17 |
| 18 | 手持地面站 | ▲抗干扰数字无线通信链路，遥控距离 2km，数据距离 5km，图像距离 5km；地面站软件自带地图，且可自定义导入地图，具备轨迹显示功能、无人机导航控制功能，可进行飞行轨迹地图上实时显示、预设飞行轨迹与实时飞行轨迹同步显示;地图数据库管理、导航控制、坐标显示；无人机所使用的图数宽带数据链路的资料，检查其下行的传输速率指标，要求下行数据速率≥8Mbps，延迟≤300ms，视频传输分辨率≥4K。遥控器能安装无人机地面站软件，具备同时显示第一视角实时图像与飞行状态数据的能力；具备一机双控功能。遥控器显示屏尺寸: ≥7寸，分辨率:≥1920\*1200，屏幕亮度:≥1000cd/m2，续航时间: ≥6h，重量: ≤1.5Kg，防护等级: ≥IP54。具有警报功能，提示电池电量、通信链路、无人机状态提示。 | | |
| 19 | 定位系统 | RTK+双天线测向,定位误差≤0.5m | | |
| 20 | 瞄准、照明装置 | 集激光测距、1080P 以上高清可见光、红外热成像摄像头、强光照明以及激光瞄准系统于一体，可辅助操作人员进行精准灭火救援作业，提供的强光照明系统使无人机具备夜间精准作业能力。定点照明状态下照明距离≥100m，通光量≥10000流明，光斑均匀；通过地面控制系统对照明俯仰角度进行控制，控制角度90度。 | | |
| 21 | 抛投功能 | 具备快挂快换结构、轻质高强度复合材料，采用重力式自动释放装置，拥有软硬件多重保护电控抛投机构，救援物资挂载点不少于 1 个，支持多种救援物资。 | | |
|
| 22 | 机载灭火剂灭火功能 | ▲1.配备快速换装灭火剂罐，灌装灭火剂后单个灭火剂罐容量≥30L。 | | |
| 23 | ▲2.配备固定式快接喷管，喷管展开长度：≥1.5m，喷射有效射程≥12m。 | | |
| 24 | 3. 可使用灭火剂种类≥2种。4.抛投灭火弹容积≥30L，10m高度释放后有效覆盖半径≥15m。可装填灭火剂种类至少包括水基、干粉。快拆快换装置，具备延时、定高、撞击、热敏等多种方式爆破触发。5.配备灭火剂罐数量不少于4组 | | |
| 25 | 系留消防水带灭火功能 | ▲1.具备系留无人机专用消防救援水带(工作压力:2.5Mpa，口径:40mm)进行系留式灭火救援作业能力;系留作业时系留高度≥80m。设置与泡沫消防车联用接口;标准喷射流量≥100L/min，可配备伸缩式喷管或固定式快接喷管;喷射距离:≥15m。配备专门泡沫发生系统，发泡倍数大于6倍。 | | |
| 26 | ▲2.具备水带应急脱落保护功能，紧急状态下可远程遥控分离水带，确保飞行安全。 | | |
| 27 | 3.配置可伸缩式喷杆，喷杆长度:≥3m。▲4.作业高度不小于80米。▲5.配备专用水带（DN40）不少于200米。 | | |
| 28 | 挂载灭火罐灭火功能 | ▲能携带干粉/水基/泡沫灭火罐，向前/向下喷射灭火或抛投灭火；储压式干粉灭火罐 储压 2.0MPA，有效射程:10 米，干粉灭火剂充装净重量不小于20KG，灭火罐储存容积不小于30L，快拆快装装置。 | | |
| 29 | 机载辅助救援模块（喊话、破窗） | ▲具备空中喊话功能，喊话器声音传播距离：≥100 米，声音分贝：≥100db，可实时喊话；快拆快装结构。▲10米处可破碎12mm双层中空钢化玻璃；误触发保护，机械+电子双重保护。破窗装置数量≥4枚。 | | |
| 30 | 无人机运输车辆 | 1.品牌皮卡车车辆，乘员人数大于等于5，国六排放标准，皮卡后车厢配备匹配无人机和压缩空气泡沫系统的托盘，同时布局物资和器材空间。车辆符合工信部认证有关要求，提供有关合格证等证明文件和相关手续。模块箱体采用铝合金或高强度复合材料制作，须能满足动载时强度需求，蒙皮接缝处均须无裂纹和渗漏水出现。减震效果良好，行进过程中对机身无伤害。车辆顶部设长排警灯（红色），安装警报系统。 | | |
| 31 | 2.箱体空间布局须能方便取放及储存重载大体积设备；结构须重量轻且牢固可靠，动载时应保证不变形、不失效； | | |
| 32 | 3.须在保证强度的同时，使整个模块轻量化，便于运输和装卸。 | | |
| 33 | 4.箱门止口处安装防水防尘胶条；各把手应牢固可靠且美观；每扇门须设置助力限位结构； | | |
| 34 | 5.模块箱尺寸充足，方便放置各种无人机辅件、器材、便携式救援装备等附件； | | |
| 35 | 其他 | 1、无人机运输车辆和无人机要提供完整的设备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检验和认证证书，以及设备相关附件和配件以及其他一切有关设备技术材料（所有材料需为中文）；2.无人机整机质保期限不少于三年；3.提供至少一年的机身险、三责险；4.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提供不少于两人的飞手培训服务，并确保取得国家认可的操作证书。5.若设备出现故障问题24小时内专人到场提供维修维护等服务。6.设备验收、测试时使用的有关灭火、破窗材料不包含在应配备内容中。由供货方负责提供测验收所用耗材。7.车辆颜色按照应急管理部车辆外观标识设置要求规范涂装，整体颜色涂装为消防红。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防护及应急储备物资 | | | | |
| **序号** | **名称** | **性能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单北斗替代(4G单兵、4G布控球定位模块更换) | 更换现有4G单兵、4G布控球定位模块为北斗定位系统，更换模块后使用北斗定位系统。支持软件关闭GPS，现场更改bd配置，提供手册和升级包，并提供全面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1 | 套 |
| 3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满足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标识符合《20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采用三层结构；  一、颜色  藏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3级（按《纺细品色牢度试验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  二、款式  （一）主体结构：  1、上下分体式结构，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应≥200mm；  2、衣领为立领，前部设护领，衣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  3、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 1 条 360°环形反光标识带，裤子在小腿部各设1条360°环形反光标志带，反光标志带宽度为 50.8mm（2 英寸），颜色为黄银黄；  4、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  5、裤子背带为 H 型背带，背带应可调节长度，可拆卸；  6、上衣前门襟拉链≥ 8 号；  7、背部设有风琴褶。  (二）附属结构：  1、上衣左胸外设电台立体口袋，门襟内侧设防水插袋，下摆设置外贴袋。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 1 个。所有外口袋均设置漏水孔；  2、在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左胸设 19 消防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并配备19 消防员软胸徽；右胸设90mm×57mm 长方形魔术贴，并配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  3、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外层本色布包边，设置收紧调节袢，并配置罗纹防护护腕，罗纹防护护腕开拇指孔，内部设置止水布；  4、上衣门襟：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  5、上衣下摆：上衣舒适层下摆设置止水布；  6、裤脚口。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内部设置止水布，内侧设置拉链，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  7、在肩、肘、膝部应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  8、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  9、背部设有救生拖拉带，展开时间≤10s，可以拖动80kg假人10m以上。  三、标识  背部印字：各地消防救援队伍配备服装背部居中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应急消防”，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 70mm×85mm，字间距 20mm，位置在反光带上方 30mm 处。反光带下方 30mm 处 各地区可结合本地情况印制总队、支队单位信息，字数≤7个，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四个字和五个字时每个字大小50mm×55mm，字间距15mm；六个字时每个字大小45mm×55mm，字间距10mm；七个字时每个字大小40mm×55mm，字间距8mm。 | 24 | 套 |
| 4 | 灭火防护靴（夏） | 满足XF6-2004标准，提供国家级消防装备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标识符合《17式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橡胶）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一、颜色  主体颜色为黑色和黄色，黑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Black 6C，黄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7408C，靴跟银色反光标识潘通色号为PANTONE Cool Gray 8C。色差≥3级。  二、款式  1、整体结构。靴帮由外到里分为帮面、防切割层和隔热舒适层三层结构。靴底由上到下分为隔热舒适层、防穿刺层和靴大底三层结构。靴头部位设有保护包头。靴帮顶部设有便于穿戴的提手。  2、17式消防胶靴从靴内跟底部至靴帮后部筒口最低处的高度为300mm(±5mm)；靴筒口采用倾斜式设计，由前往后向下倾斜，前后高差20mm(±2mm)；靴帮上设有胫骨、踝骨和跖骨保护层，靴后跟部设有反光标识，筒口和靴底各设围条。  3、靴帮采用筒面和外头皮拼接结构，材质为耐高温阻燃耐酸碱橡胶。  4、靴帮防切割层采用经2纬3棉帆布，经2用21S双股标准全棉，纬3用7S单股标准全棉。  5、靴帮和靴底隔热舒适层（俗称靴内衬）采用棉布和氯丁橡胶发泡海绵复合面料。  6、靴底防穿刺层采用芳香族聚酰胺纤维复合材料。  7、靴大底采用耐高温、阻燃、耐酸碱、耐磨防滑橡胶，啮合止滑纹路设计，提高防滑性能。  8、鞋垫采用减震缓冲、排汗、防臭，抗菌鞋垫。  9、保护包头采用轻质铝合金或非金属复合材料。  10、反光标识。靴后跟设有在耐高温、阻燃、耐酸碱橡胶块上，复合的银色三角形阻燃反光标志带。  三、标志  1、“执行标准:XF6-2004”  2、型号、规格；  3、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  4、生产厂的灭火防护靴识别编号或制造年月；  5、检验合格标记；  四、性能  1、外底耐油性能(%)：-2—10.  2、金属衬垫的耐腐蚀性能：金属衬垫经腐蚀试验后，试样应无腐蚀现象。  3、防砸性能(mm)：≥15  4、抗刺穿性能(N)：≥2250，  5、抗切割性能：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不应被割穿。  6、隔热性能(°C)：≤18，  7、抗辐射热渗透性能(°C)：≤16  8、击穿电压不小于8000V，且泄漏电压不少于3mA.  9、总质量不应超过3kg | 25 | 双 |
| 5 | 灭火防护靴（冬） | 满足XF633-2006标准，提供国家级消防装备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标识符合《17式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橡胶）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主体颜色为黑色和黄色，黑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Black 6C，黄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7408C，靴跟银色反光标识潘通色号为PANTONE Cool Gray 8C。色差≥3级。  二、款式  1、整体结构。靴帮由外到里分为帮面、防切割层和隔热舒适层三层结构。靴底由上到下分为隔热舒适层、防穿刺层和靴大底三层结构。靴头部位设有保护包头。靴帮顶部设有便于穿戴的提手。  2、17式消防胶靴从靴内跟底部至靴帮后部筒口最低处的高度为300mm(±5mm)；靴筒口采用倾斜式设计，由前往后向下倾斜，前后高差20mm(±2mm)；靴帮上设有胫骨、踝骨和跖骨保护层，靴后跟部设有反光标识，筒口和靴底各设围条。  3、靴帮采用筒面和外头皮拼接结构，材质为耐高温阻燃耐酸碱橡胶。  4、靴帮防切割层采用经2纬3棉帆布，经2用21S双股标准全棉，纬3用7S单股标准全棉。  5、靴帮和靴底隔热舒适层（俗称靴内衬）采用棉布和氯丁橡胶发泡海绵复合面料。  6、靴底防穿刺层采用芳香族聚酰胺纤维复合材料。  7、靴大底采用耐高温、阻燃、耐酸碱、耐磨防滑橡胶，啮合止滑纹路设计，提高防滑性能。  8、鞋垫采用减震缓冲、排汗、防臭、抗菌鞋垫。  9、保护包头采用轻质铝合金或非金属复合材料。  10、反光标识。靴后跟设有在耐高温、阻燃、耐酸碱橡胶块上，复合的银色三角形阻燃反光标志带。  11、抗电压  三、标志  1、“执行标准:XF6-2004”  2、型号、规格；  3、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  4、生产厂的灭火防护靴识别编号或制造年月；  5、检验合格标记；  四、性能  1、应在满足技术性能同时透气性好；  2、应满足小腿部及足部的防护需求；  3、应具备防刺、防滑、耐热、防砸等性能，穿着舒适，不磨脚；  4、救援靴的靴帮和外底结合度应满足GB21148-2007的标准要求，防滑性能：始滑角≥15°；  5、阻燃性能：试验后其损毁长度≤11;离火熄灭时间：≤1s，且不应产生熔融，熔滴或者剥离现象。  6、质量：≤ 3kg。  7、鞋内设置棉绒等保暖材质；  8、击穿电压不小于8000V，且泄漏电压不少于3mA. | 25 | 双 |
| 6 | 消防手套 | ▲1、满足XF7-2004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告和认证证书；  2、手套外层采用芳纶材料，并与皮革相配合，增加耐磨性；  3、应采用反光标志带，具有耐火性；  4、隔热层应为芳纶水刺毡；  5、五分钟浸水测试，不渗透；  6、手腕部位具有可调节松紧尼龙粘胶，穿脱时内外层不得脱离；  7、型号分为大、中、小三个型号；  8、颜色为藏蓝色。 | 60 | 双 |
| 8 | 水带（65内扣式） | 20型，消防水带D2（卡式，2.0Mpa,65mm，20m/条）,红色 | 50 | 条 |
| 10 | 异形接口（65/65内扣-快速） | 满足GB6246-2011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表面无结疤、裂痕、砂眼；铝合金材质，工作压力不低于2.5Mpa；口径：65mm快速/65mm内扣。接口耐压≥2.0Mpa | 10 | 个 |
| 11 | 异形接口（80/80/内扣-快速） | 满足GB6246-2011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表面无结疤、裂痕、砂眼；铝合金材质，工作压力不低于2.5Mpa；口径：80mm快速/80mm内扣。接口耐压≥2.0Mpa | 10 | 个 |
| 12 | 异径接口（80内扣/65快速） | 满足GB6246-2011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表面无结疤、裂痕、砂眼；铝合金材质，工作压力不低于2.5Mpa；内扣式口径：80/65mm。80mm内扣-65mm町野，接口耐压≥2.0Mpa | 10 | 个 |
| 13 | 异径接口（80/65内扣） | 满足GB12514-2006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表面无结疤、裂痕、砂眼；铝合金材质，工作压力不低于2.5Mpa；町野式口径：80/65mm。接口耐压≥2.0Mpa | 10 | 个 |
| 14 | 异径接口（65/50内扣） | 满足GB12514-2006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表面无结疤、裂痕、砂眼；铝合金材质，工作压力不低于2.5Mpa；口径：65mm内扣/50mm内扣。接口耐压≥2.0Mpa | 5 | 个 |
| 15 | 舒适型安全带 | 轻量化模块安全带，肩带与腰带可快速分离，变成半身安全带，可用于各类作业和绳索前进系  统。传统的Y形胸部安全带结构，可以让腰带承担更多装备。采用3D Vent 技术极大提高舒适性。内置并可拆卸的胸升可以在绳索系统上高效上升。• 胸部连接点为 金属材质，• 采用一个FORAS 锁扣用于将胸部安全带和腰带进行连接，可快速分离• 四个硬质装备环能挂载最多12 把锁扣（最大承重：25kg）• 3D Vent 技术：通过三维构造带来完美的支撑和舒适性，最大化受力分布和透气性• 腹部连接点符合EN 813 标准，用于连接下降器• 中间配有两个连接座板的环（Air Lounge）• 肩部的魔术贴环能够固定备份系统• 两侧垂直的织物挂点（和传统的金属挂点作用相同）• 可以连接两个SM Clip 大装备架（强度：5kg）• 内置RFID 芯片简化设备管理。认证：EN 361, EN 358, EN813，重量：1600g，适用身高：160-185cm，腰围：68-95cm，腿围：48-65cm | 1 | 条 |
| 16 | 自动制停下降保护器 | 没有防恐慌功能的下降器，可双人使用；小巧的自动制停下降器，主要用于有经验的绳索作业人员。带有人体工程学把手，可以舒适地控制下降。其AUTO-LO CK系统可以随时进行工作定位无需操作把手锁定或打止坠结，松手即可锁定。安全开关可以在装备保持与安全带连接的情况下安装绳索，以使通过中间锚点更为容易。加强保护装置由不锈钢製成，安装在绳索摩擦区域，以增强其耐磨性。工作负荷：最大下降200 kg的物体；绳索兼容性：10-11.5 mm；重量：380g | 1 | 个 |
| 17 | 下降器连接锁（含锁定杆） | 轻型不对称锁扣由铝镁合金制成。它具有D形，特别适合连接到各种设备，例如下降器或定位挂绳。其流畅的内部设计和Keylock系统便于操作，H形锻造横截面，确保更高的强度重量比，保护标记免受磨损，防勾挂锁门设计，避免了登山扣的任何非自愿卡住， | 1 | 个 |
| 18 | 带有锁定功能的移动止坠器 | 符合认证：CE EN 353-2, CE EN 12841 type A, EAC。带有锁定功能，不需要与连接绳分离即可安装。 | 1 | 个 |
| 19 | 带有势能吸收器挽索 | ASAP'SORBER AXESS势能吸收器只能与ASAP或ASAP LOCK移动止坠器配合使用。它可以让 使用者在与绳索保持一定距离处工作，以在作业期间保护绳索。势能吸收器配有撕裂式扁带， 装在一个防磨损的两端皆可开啓的袋子里，同时也方便定期检查。可以用于双人救援，最大负重 250公斤。 | 2 | 条 |
| 20 | 止坠器 | 材质：不锈钢 绳索 10.5<12毫米重量：305克  认证：EN12841A 止坠器，可双人使用灵活直列滑动防护装置是高空作业时防止坠落的防护设备。该套件由带自动锁定功能的滑动救生索（EN FORCER) 组成，通过 50厘米柔性延长器 (EX03\*) 和两个 Stec 型号（COB\*) 钢连接器与柔性救生索连接。EN FORCER 已经过测试，符合 NBR 14626 的要求 ﹣防止高空坠落的个人防护装备﹣带延长器的柔性线引导滑动防坠器。它必须安装在由 11 毫米编织聚酰胺绳（芯和外层 NBR 15986）组成的柔性锚线上。仅适用于连接至较高锚点的合成纤维绳锚线。 | 2 | 个 |
| 21 | O型自动扣主锁 | O型自动扣主锁，三阶自动锁，上提-转-压，锁门按压省力，手感一流。锁鼻防勾挂设计，且流畅度很好。锁鼻和门柱衔接流畅，方便主锁在闭合物体内转向。门柱有排泥沙的小孔，同时可以降低冬季锁门被冰冻结的风险。锁身做了加宽加强处理，更耐用。具有CE和UIAA双认证，功能正常三年质保三年内免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 | 6 | 个 |
| 22 | 短连接扁带 | 重量(15g)长度(11cm)承受拉力(22kN) CE EN 566, UIAA | 4 | 条 |
| 23 | 脚踏带 | 迪尼玛材质，两孔快速调节。 | 4 | 条 |
| 24 | 牛尾绳 | THE MAMBO 10.1mm单绳的大直径适合在室内岩馆和在岩石上都能通用。这款单绳的加厚表皮增加了更好耐用性和控制度。长度规格：50m，60m，70m绳径：10.1mm认证：CE EN 892, UKCA, UIAA，  每米重量：65克绳皮百分比：37％ 冲坠数：7静态伸长率：8.5％动态伸长率：34％坠落测试：8.5kN 线轴数：40材质：尼龙 | 10 | 条 |
| 25 | 无柄手式上升器 | 可用于上升或建立提拉系统;宽大的下方孔可同时连接挽索和脚踏环锁扣;带自清洗槽的齿形凸轮在任何情况下(冰冻或泥泞的绳索…)都能优化性能;不锈钢凸轮具有较好的耐腐蚀性;材料:铝合金、不锈钢、尼龙；重量:85g；绳索兼容:8-11mm；  认证：CE EN 567, CE EN 12841 type B, EAC | 6 | 个 |
| 26 | 防脱脚升 | 脚式上升器用于配合CROLL、ASCENSION或ASCENTREE绳索上升器，便于快速的绳索上升并节省体力。有助于在最初的几米处滑动绳索，带有自清洁槽的齿形凸轮可在任何条件下（冻结或肮脏的绳索）优化性能。 凸轮机构完全集成在脚上的主体中，有助于防止钩住绳索等其他物体，脚向后简单的移动即可从绳中释放，系带采用DoubleBack快捷扣，方便快捷调整松紧，不锈钢凸轮具有更好的抗腐蚀能力，适用绳索直径：8-13mm，重量：85g，材料：铝，不锈钢 | 6 | 套 |
| 27 | 膝式上升器 | 材质：大力马（UHMWPE）纤维、涤纶、尼龙、铝、不锈钢、硅胶 成品静态长度：90-100cm（可调节） 棘齿凸轮规格：75x102x30mm 凸轮执行标准：XF494-2004 套装重量：≤240g膝式辅助上升器，运用于绳索长距离爬升，配合传统绳索爬升的脚踏绳和脚 式上升器，双腿可分别发力，从而实现快速交替式上升，节省体力，提高速度。．利用不锈钢扣调节，可配合个人身高调节膝升长度。·脚蹬扁带上的防脱橡筋可紧紧的固定鞋子。．弹力绳上连接使用可360度旋转的快挂，下连接为可拆金属扣。 | 6 | 套 |
| 28 | 水成膜泡沫 | 1.产品符合《泡沫灭火剂》（GB15308-2006）有关标准；2.6%AFFF,-17°；3.单桶装，单桶质量小于等于100公斤；4.保质期不少于8年，生产日期2024年3月1日后。 | 2 | 吨 |

**注：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标注“▲”的为重要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对应产品的白皮书、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二、项目相关要求：**

1、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车款、税、运费、车辆购置税、保险费、挂牌费、备品备件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3、项目的供货期和质保期**

1、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2、质保期：（1）泡沫消防车整车质保期五年；（2）无人机整机质保期限三年；（3）个人防护装备质保一年；

**4、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全部货物供应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配套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完成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泽普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5、售后服务**

1.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质保期内对产品出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须在疆内有正规完善的维修服务机构，在疆内具有备件库，备件保证10年以上供应期。维修人员应是供应商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具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维修点详细地址。**（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

3.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4.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5.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6.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

7.如收到货物不符合要求，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8.人员培训：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卖方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现场培训服务，无人机运输车辆和无人机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提供不少于两人的飞手培训服务，并确保取得国家认可的操作证书。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6、验收**

1.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内设备、装备数量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开标：**

（1）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2）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CA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3）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4）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评标：**

（1）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5名专家，采购单位出0名专家，共计5名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2）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答疑澄清：**

（1）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评标标准：**

（1）价格评分占3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商务、技术评分占70%，包含标书制作、技术参数、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 |  |  |  |
| 3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明细）； |  |  |  |
| 4 | 近两年（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 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  |  |
| 5 | 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 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 （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 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 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申报 结果查询截图 ”。②“税种 ”非社会保险； |  |  |  |
| 6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7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8 |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  |  |
| 9 | 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  |
|  | 结论 |  |  |  |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 见 |
| 序号 |  | 是否合 格 |
| 1 |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  |
| 2 |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3 |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4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5 |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6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7 | 是否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8 |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9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 √ ”，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类型** | **分值** | **评分标准**  价格：30分 商务、技术：70分 |
| 价格评分标准（30分） | 30 | 投标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 |
| 商务、技术因素评分标 准（70分） | 30 | 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5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高加5分。  注：参数偏离以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对应产品的白皮书、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否则，评委将不予认可。 |
| 10 | 实施方案：（1）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5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可行性低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 | 应急策略及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从采购货物或生产货物、运输、配送、安装、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的整体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条理清晰，符合实际情况，分工明确，时间安排合理，有详细的应急保障方案得8分；  本项目制有的供货方案，条理一般，分工明确，时间安排、应急保障方案一般，得5分；有可行性方案，条理混乱，分工不详，时间安排、应急保障方案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承诺及服务条款，②服务及响应方案，③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④服务人员配备⑤应急措施，⑥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等。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
| 10 |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 分，扣完为止。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PDL(2024)037**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泽普县2024年消防救援设施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泽普县2024年消防救援设施建设采购项目

甲方: 泽普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

签订地： 泽普县应急管理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泽普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公司招标编号： 对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税（元）** | **总金额含税（元）** |
|  |  |  | ¥ | ¥ |
| 合计（含税） | | | | ¥ |
| **注：此价格包含为履行本合同所涵盖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证设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的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价款。** | | | | |

**第一条 设备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款：**

1. **付款时间及方式**

1.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签订合同后且到货初验合格后支付 %，安装验收完毕后支付至 %，最终审计完成后支付至 %（以最终审计价格为准）。

3.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
2.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签订合同前，乙方以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该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 **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1. **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设备（以下所称的“设备”均含随机备品及零、配件）必须为全新的、未经修复的，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致，并可追索查阅。确保其为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

2.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备品等交付给甲方，如相关资料未与设备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1.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2. 设备的包装按原厂包装的同时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卸车费、安装费等费用）。
3. 随机备品、配件等按所附标准配置，随设备一同移交甲方。如随机备品未与设备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 **交（提）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工作日内，乙方将设备 送到交货地点。

2.甲方指定交货及安装地点： 泽普县应急管理局 指定地点 。

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送货前 15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3.风险转移：设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指定收货人：（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应当在送货前以及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 小时内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甲方收货人。甲方收货人出具的入库单/接收单为甲方确认收货的初步依据，实际还需以甲方的最终验收结果为准。因乙方未通知收货人或未及时通知收货人，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货物需要乙方进行安装，则乙方应当自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24小时内开始安装工作，逾期安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安装及验收**

1.合同标的物的安装

（1）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确保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2）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检验标准、方法：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货到甲方指定点后，甲方应在货到当天对产品外包装、产品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甲方于交货后 工作日内未验收自动视为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明确初步验收结果并不代表着最终验收合格，只有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方视为甲方对设备质量的认可。

**（1）初步验收：**甲方对交付及安装货物的货物标识、品牌型号、随附资料、货物数量及包装等进行确认，并在合同设备、系统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进行初步验收并书面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当场拒绝收货，并不因此延长收货期限。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最终验收：**合同项目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入 日的试用期，乙方保障甲方在此期间连续稳定运转，试用期满后 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无异议且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则视为验收合格。（试用期内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后 小时内完成对设备进行调试、更换、加固等补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的则试用期限相应顺延。试用期间经乙方补救无效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设备，设备经更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

3.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补货、换货、退货、折价处理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4.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日内完成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有需退换货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所提供设备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如产生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1. **质保条件及期限：**

质保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次日起 日内，主要内容为：对因产品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缺陷而导致的问题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乙方保证为设备终身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不计人工费用。质保期满，如需更换配件和材料，费用另计，但不能超过甲方所在地市场成本价格。

2.乙方每次为进行维护工作后，需对维护情况及所发现的问题出具书面报告，该报告需甲乙双方签字，作为维护工作的凭据。

3.质保期内，如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短期”指2日以内，不满1日的按1日计算），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重新计算。

4.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维修响应，自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12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乙方应于48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

6.质保期内的其他约定：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应书面催告并提出合理宽限期，如甲方任不履行的，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甲方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或安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提供的货物累计三次（包含更换或补充的货物）无法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履行不能，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维保公司进行单次应急维保，以确保医疗工作不受影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维修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且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所提供设备的物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6.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及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已履行的合同标的，且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或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继续赔偿；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本条所规定之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泽普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基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合法权益，通过司法程序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结束后3天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7天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有效之独立的权威的第三者方证明，否则相对方有权对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予认可。双方对于突发疫情，物资、运力等均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予以充分的理解，在不可抗力因素下非乙方意愿而造成的延迟交货,不作为乙方责任，乙方将竭力尽快发货，同时双方可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包括双方指定人员）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及电子送达的指定号码，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的文件往来均应送达至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或联系电话（包括短信、微信、彩信的方式），任何一方如变更地址及联系方式，均需以书面形式于三日内告知对方，如因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系授权代表人签署合同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2.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或者附件，另行签署的相关文件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注：打印前需完善“ ”中内容，否则将本条款删除）

4.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任何修改和补充、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图形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5.甲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联络人；乙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6.**当双方发生争议时，以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

7.其他补充约定： **（本条款之约定与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之约定为准）。注：若无补充约定，则建议在下滑线处载明“/”或“无”。**（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及合同附件）

|  |  |
| --- | --- |
| 甲方（章）：泽普县应急管理局 | 乙方（章）： |
|  |  |
| 地址：泽普县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  |
| 帐号： | 帐号： |